

松原市公安局 2025 年度保洁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名称：松原市公安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吉林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办公楼提供保洁服务等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

负责院落、所有办公区域、地下室等一系列保洁项目。

第三条 保洁服务期限

保洁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中标金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中标金额：549111.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壹元整）。月服务费为：45759.25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付款方式月结。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标准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调换。

3、甲方在乙方提供保洁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应

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4、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乙方保洁服务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招聘符合甲方要求的保洁服务人员。

2、乙方要制定各项工作制度要求有关人员认真遵守。

3、乙方要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

4、乙方要为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参保工伤（意外）险，要求按规程操作，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确保保洁人员的身体条件无重大疾病能够适应甲方工作岗位的需求，如因身体原因产生伤、病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6、乙方在合同期内需为甲方擦2次玻璃，在玻璃清洁服务期间，需自行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自行承担因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七条 清洁标准及方案

1、楼内各部位的卫生，每天打扫3次（早、中、晚），不能留死角，做到每天至少巡视4次以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门窗玻璃光亮透明、无污点，窗台窗根细缝无浮尘、杂物、窗角无灰挂，镜子无浮尘、污迹。

3、墙壁及其附属物无残痕，无污染物，无蜘蛛，蟑螂，墙角无灰挂。

4、各楼道、阶梯、走廊必须每日清扫，扶手每日至少擦拭两次；并采用适当办法，减少尘土飞扬。

5、各楼道保持清洁，不堆积卫生垃圾、污垢或碎屑；各种垃圾必须放置于规定场所或垃圾桶内，不得乱倒乱放。

6、三楼大会议室、视频会议室，七楼党委会会议室，十楼视频会议室、指挥中心会议室要保持清洁，不留死角。

7、大理石地面及白钢扶手的保洁，要使用专用的工具，不使用洗衣粉或其它劣碱性液剂擦洗，以免影响使用寿命。

8、办公楼地面大理石部分密封药水尘推，金属物品专用清洁上光剂擦拭，地砖部分地拖拖尘，及时清洗更换各种脚垫。

9、洗手间日常保洁，由上至下，由里到外，用高效洁厕剂清洁大、小便池，清洁地面，台面金属物品，用专用金属保养上光剂，中性清洁剂清洗，玻璃镜面用无泡玻璃水定期清洁，定期投放卫生球，喷洒空气清新剂，厕所垃圾桶要用塑料垃圾袋套装并及时清倒。

10、在上午、下午上班之前（夏季：上午 7:30、下午 13:00；冬季：上午 8:00、下午 13:00）负责范围内的卫生彻底清理干净。

11、保洁工作人员有权劝阻甲方员工、外来人员在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并随时监督火灾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相关部门。

12、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整洁，工作时间不离开工作现场。

13、工作人员有较强的服务意识，遇有设施损坏或临时性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
- 2、由于受到不可抗拒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按法定程序协商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松原市公安局

甲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永春 201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吉林大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董斌 2015年5月30日